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曲府征补告〔2025〕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3。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三、土地现状

（一）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111 公顷（12.1665 亩）。其中，农用地 0.4349 公顷（6.5235 亩），含园地 0.0560 公顷（0.8400 亩）、林地 0.3175 公顷（4.7625 亩）、草地 0.0614 公顷（0.9210 亩）；建设用地 0.3762 公顷（5.6430 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475 公顷（3.7125 亩）。其中，农用地 0.2080 公顷（3.1200 亩），含水田 0.0888 公顷（1.3320 亩）、草地 0.1140 公顷（1.7100 亩）、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0.0780 亩）；建设用地 0.0395 公顷（0.5925 亩）。

3.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1172 公顷（1.7580 亩），均为建设用地。

（二）根据用地报批的相关规定，需对上述无合法来源的现状建设用地进行地类还原。因此，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1. 拟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111 公顷（12.1665 亩）。其中，农用地 0.8111 公顷（12.1665 亩），含旱地 0.0049 公顷（0.0735 亩）、园地 0.0560 公顷（0.8400 亩）、林地 0.4464 公顷（6.6960 亩）、草地 0.0614 公顷（0.9210 亩）、养殖水面 0.0041 公顷（0.061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2383 公顷（3.5745 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475 公顷（3.7125 亩）。其中，农用地 0.2475

公顷(3. 7125 亩), 含水田 0. 1200 公顷(1. 8000 亩)、林地 0. 0067 公顷 (0. 1005 亩)、草地 0. 1140 公顷 (1. 7100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0068 公顷 (0. 1020 亩)。

3.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 1172 公顷(1. 7580 亩)。其中, 农用地 0. 1172 公顷(1. 7580 亩), 含水田 0. 0016 公顷(0. 0240 亩)、林地 0. 0038 公顷(0. 0570 亩)、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1118 公顷 (1. 677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的规定，征收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水田、旱地	35. 5500	35. 5500	71. 1000
园地	26. 6625	26. 6625	53. 3250
林地	15. 9975	15. 9975	31. 9950
草地	15. 9975	15. 9975	31. 9950
坑塘水面	35. 5500	35. 5500	71. 1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5. 9975	15. 9975	31. 9950

(二)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批次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印发的《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18〕29 号)开展前期工作,最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文件为《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18 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重新公布,该批次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不低于现行补偿标准。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按照 12.86 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

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对韶关市曲江区202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障。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2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7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3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2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23.76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1月2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8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人民政府（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环山北路17号，联系人：吴基灵，联系电话：1354225570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

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联系人：张柳英，联系电话：0751-6691923；邮编：5121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 附件：1.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 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曲江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175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1.1758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6429 公顷〔其中耕地 0.0888 公顷、园地 0.0560 公顷、林地 0.3175 公顷、草地 0.175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2 公顷〕、建设用地 0.5329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1.1758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1758 公顷〔其中耕地 0.1265 公顷、园地 0.0560 公顷、

林地 0.4569 公顷、草地 0.1754 公顷、养殖水面 0.004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569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及费用明细：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	水田	0.1216	35.5500	4.3229	35.5500	4.3229	8.6458
	旱地	0.0049	35.5500	0.1742	35.5500	0.1742	0.3484
	园地	0.0560	26.6625	1.4931	26.6625	1.4931	2.9862
	林地	0.4569	15.9975	7.3093	15.9975	7.3093	14.6186
	草地	0.1754	15.9975	2.8059	15.9975	2.8059	5.6118
	坑塘水面	0.0041	35.5500	0.1458	35.5500	0.1458	0.2916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3569	15.9975	5.7095	15.9975	5.7095	11.419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43.9214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1758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及费用明细：

使用权人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补偿金额/元
付文辉	青苗	杨梅（丰产）	棵	13	300	3900
		桃树（丰产）	棵	10	300	3000
		枇杷（丰产）	棵	15	300	4500
	地上附着物	水泥坪	平方米	76	80	6080

使用权人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补偿金额/元
张士腾	青苗	桃树（丰产）	棵	20	300	6000
		龙眼树（挂果）	棵	76	150	11400
		枇杷（丰产）	棵	5	300	1500
		枣树（丰产）	棵	4	300	1200
		杨梅（丰产）	棵	11	300	3300
	地上附着物	水泥柱（长 2.2 米）	条	20	50	1000
合计						41880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4〕3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2 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 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12 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 7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 3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

(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21）22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9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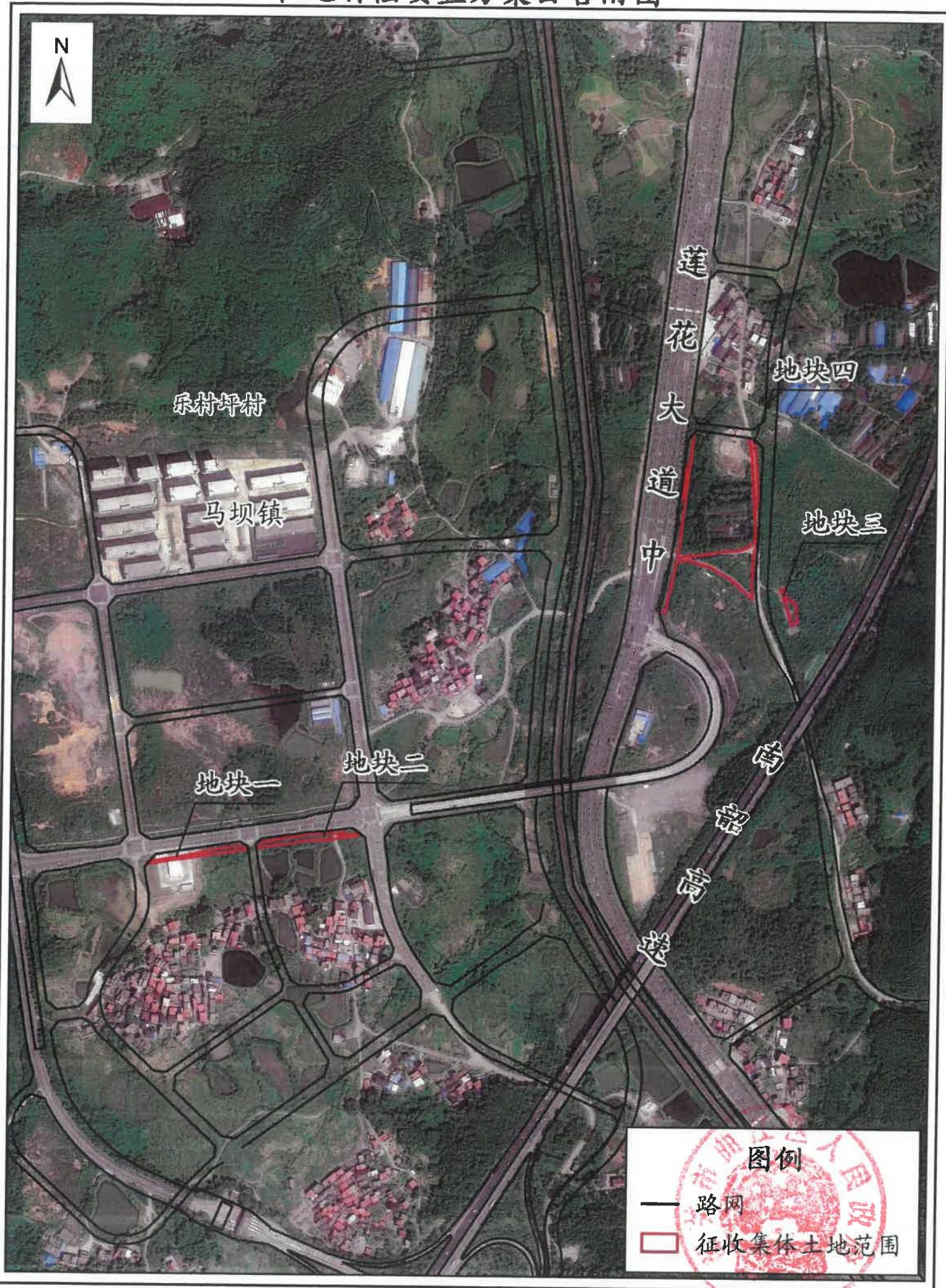
四、筹资办法。按粤府办（2021）22号文、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有关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1:8000